

## 太陽能熱水系統完工驗收並可正常運轉證明

申請用戶：

申請書編號：

裝置地址：

本項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補助案，已確實依核定之規劃書內容及圖說完工，並經申請用戶實地驗收，證明可正常運轉無誤。(用戶若備有單位內之制式驗收文件格式，可另檢附該驗收文件以資證明)

倘本案未確實完工即申報完工，以致造成作業執行單位額外業務經費支出；於本案再申請現場複查時，申請用戶同意無異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規定，由申請用戶全額負擔複查本申請案之出席審查委員或專家之相關費用(包括查核費、往返交通費、住宿費、發票營業稅等)。

本用戶對於上述內容已詳細閱讀且無異議，爰此於下方用印確認。

申請用戶(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條文：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本證明請於完工時連同完工報告文件寄回補助作業承辦機構**